

研發處99學年邁向研究卓越研習營(I)

話說國科會產學計畫

孫一明

2010/12/1

國科會各類計畫/補助申請時程一覽表 (II)

公告受理月份	申請項目	備註
2-3月	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http://web1.nsc.gov.tw/lp.aspx?ctNode=343&CtUnit=488&BaseDSD=5&mp=1	
	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http://www.nsc.gov.tw/int/ct.aspxItem-7929&ctNode-1213	第一期2-3月 第二期8-9月
2-4月 6-7月	產學合作研究計畫- http://web1.nsc.gov.tw/np.aspx?ctNode=1020&mp=1 ➤ 先導型 2-4月公告受理 ➤ 開發型 (計畫執行前3個月提出申請) ➤ 技術及知識應用型 -第一期2-4月、第二期6-7月公告受理	依國科會來函時間為主，左述時間為參考值
3-4月	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http://web1.nsc.gov.tw/lp.aspx?CtNode=1053&CtUnit=627&BaseDSD=5&mp=1	第一期3-4月 第二期7-8月
7-8月	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 http://web1.nsc.gov.tw/lp.aspx?CtNode=359&CtUnit=527&BaseDSD=5&mp=1	
	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(一般型學界科專計畫) http://tdpa.tdp.org.tw/content/application/tdp_tdpa/common_info/guest-cnt-browse.php?cnt_id=936	國科會支援設備儀器採購

國科會各類計畫/補助申請時程一覽表 (II)

公告受理月份	申請項目	備註
8-9月	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	
	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試辦方案(簡稱龍門計畫) http://www.nsc.gov.tw/int/ct.asp?xItem=18510&ctNode=1212	
	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http://web1.nsc.gov.tw/lp.aspx?CtNode=1053&CtUnit=627&BaseDSD=5&mp=1	
9-10月	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 http://nano-taiwan.sinica.edu.tw/Z_proposal/index.htm	
	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計畫書 http://www.nsc.gov.tw/int/ct.asp?xItem=16643&ctNode=1213	
11-12月	學術攻頂研究計畫 http://web1.nsc.gov.tw/lp.aspx?CtNode=1078&CtUnit=646&BaseDSD=5&mp=1	
	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徵求 http://web1.nsc.gov.tw/newwp.aspx?act=Detail&id=402881d02c0ffb02012c2aad072700aa&ctunit=31&ctnode=42&mp=1	
	專題研究計畫 http://web1.nsc.gov.tw/lp.aspx?CtNode=340&CtUnit=532&BaseDSD5&mp=1	
	特約研究計畫 http://web1.nsc.gov.tw/lp.aspx?CtNode=341&CtUnit=484&BaseDSD=5&mp=1	

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

為產業發展前瞻之技術或知識，增加產業未來競爭力，屬於高風險性或需長期性投資之先期研究計畫。

補助金額

整合型每年每一子計畫或個別型計畫申請NSC補助經費 (不含企業配合款) 為新台幣**200萬元**以上。

最低出資比例 (每年) : **10%**

(派員參與於人力費額度內、提供設備於設備費額度內作為出資比。合計可作**40%**出資比)

先期技轉金 : **無**

最長執行期限 : **2年以上**

申請方式 : **2-4月公告受理，1年申請1次**

重要產出指標 : **關鍵技術創新、專利、Know-how、技轉及技轉收入、衍生新計畫。**

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

為協助產業開發核心應用創新技術，包括合作企業對於特定技術或產品之共同創新與開發、培育研發高級人力。

補助金額

整合型每年每一子計畫或個別型計畫申請NSC補助經費(不含企業配合款)新台幣**100萬元**以上。

最低出資比例 (每年) : 30% (A案：派員與設備合計作**60%**出資比)
(B案僅設備可作**60%**出資比)

先期技轉金： A案 (計畫金額**15%**以上，簽約起7年可使用成果)
B案 (無，優先技轉協商權)

最長執行期限： **最多3年**

申請方式： **計畫執行前3個月提出申請**

重要產出指標： **核心應用技術創新**、**prototype**、**專利**、**Know-how**、**技轉及技轉收入**、**衍生新計畫**。

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

培育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人員從事應用性研究計畫之基礎能力，結合民間企業需求，並建構企業營運模式、提升經營管理能力，增進產品附加價值或產出數位內容應用加值。

補助金額

整合型每一子計畫或個別型計畫申請本會補助經費(不含企業配合款)最多以新台幣**100萬元**為限。

最低出資比例 (每年)：20% (派員參與、設備等，不可作出資比)

先期技轉金：8%以上 (簽約起3年可使用成果)

最長執行期限：1年

申請方式：第一期2-4月、第二期6-7月公告受理，1年申請2次

重要產出指標：實務技術、人才培育、應用加值或授權產值、專利、Know-how、技轉及技轉收入、衍生新計畫。

各項計畫配套

1. 企業投入計畫之資源（包括派員參與程度、配合款）、承接計畫成果之意願（包括繳交先期技術移轉金額或技術移轉之協議）、與承接計畫成果之後續研發能力納入審查。
2. 計畫執行機構之研發成果機制得納入審查。
3. 申請本會補助總經費每年超過新台幣5百萬元或全程總經費超過1千萬元者，應提供與該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。

其他規定

1. 有關產學合作計畫單一合作企業配合款（不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）**超過計畫總經費之50%者**，其研發成果歸屬相關事宜乙案，採行方式如次：該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，屬於本會出資部分所應得者，除經本會認定歸屬本會所有者外，全部歸屬計畫執行機構所有；屬合作企業出資部分，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依科學技術基本法、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，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商議約定之。
2. 研發成果之所有權，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共有時，應以書面約定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授權(專利法§61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，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，非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不得讓與或授權他人實施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)
3. 合作企業派員參與計畫作為出資比，計畫主持人應提供該派員參與計畫投入工作時間、實驗紀錄、工作內容及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等資料，並於完整及精簡報告書中敘明。
4. 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作為出資比，必要時得就該設備對計畫貢獻度分年編列；計畫因故終止或解除者，合作企業不得主張該設備所有權。
5. 每項子計畫之補助經費均包括延攬**博士後研究人員**之人事費用。

企業派員與提供設備作為出資比部分

1. 若廠商選擇**提供設備**作為出資比，**此類設備是直接給學校的，無法於計畫結束後讓廠商領回**，且申請計畫前需檢附相關購買文件、鑑價文件經學校初審後才得以申請。
2. 若廠商選擇**派員參與**計畫作為出資比，需檢附相關薪資文件、參與計畫時間比例經學校初審後才得以申請，且經由國科會核定之後，**計畫主持人於年度報告中，需檢附差勤紀錄、工作（實驗）日誌**等相關文件供國科會查核。

話說

- 金主
 - 主題
- } (溝通 溝通 再溝通)
- 計畫書撰寫
 - 執行過程
 - 團隊運作 (溝通 溝通 再溝通)
 - 研發成果經營
 - 藉產學研究資源延伸於學術論文
 - 學校利多獎助 元智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辦法

(<http://www.yzu.edu.tw/admin/rd/index.php/content/view/2989/496/>)



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!